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价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，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（重要参股公司）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具体实施程序：

(一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（参股公司）负责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洽谈、拟订，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(三)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相关项目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评审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视公司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
(二) 会议期限；

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
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表决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提到的“重大投融资”、“重大资本运作”、“重大资产经营”、“重大事项”是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